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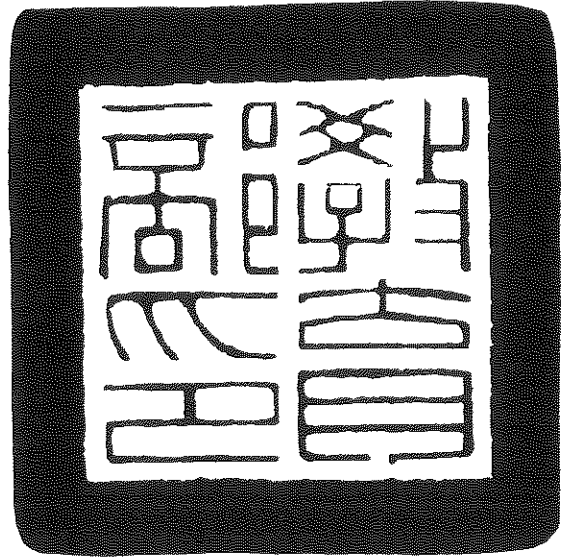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四)字第1124201755A號



訂定「公立學校教職員退撫儲金監理會設置辦法」。

附「公立學校教職員退撫儲金監理會設置辦法」

部長潘文忠